



溧水农商银行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Lishui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年度报告

2024

2024 年度大事



2024年2月3日召开2024年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3年工作，明确2024年发展思路、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扎实走好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4年2月18日召开作风建设暨双优表彰会议。表彰先进，团结和鼓舞全行广大员工加强作风建设，开拓进取、鼓足干劲、扎实工作，为全行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精品银行建设打下扎实基础。



2024年3月15日，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举办“便捷放心金融服务在溧农商”消费体验活动，引导科学理性投资，提升依法维权能力，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



2024年5月27日，溧水农商银行秦淮支行迁址开业，将“企业开办”服务从政务服务中心搬进支行大厅，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024年8月8日，溧水农商银行开展“溧量金”新品发布会暨贵金属品鉴会。



2024年8月24日，溧水农商银行成功上线移动展业平台。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1
第二节公司概况	2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五节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5
第十节财务报告	5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行、我行、公司、溧水农商银行	指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股交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农商行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端淳华、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长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仇孟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Lishu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端淳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于志薇
电话	025-57205509
电子邮箱	lslsbgs@163.com
公司网址	www.lrcb.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21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lrcb.net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8 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等货币银行业务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24647A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C1202332000010	否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否
注册资本	833,899,435.00	是

五、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绩、陈林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18 楼 F 座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91,953.66	74,169.50
利润总额	35,868.14	33,647.94
净利润	28,624.05	26,801.23
净资产收益率%	9.28	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5.37	173,186.88

二、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资产总计	3,582,513.45	3,351,736.73
负债总计	3,260,678.95	3,056,384.34
净资产	321,834.50	295,352.39
每股净资产（元）	3.86	3.67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资本充足率(资本新规)	14.81	15.11
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新规)	13.71	13.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新规)	13.71	13.95
不良贷款率	1.14	1.20
存贷比（监管口径）	82.25	80.20
流动性比例	70.64	73.9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3.08	64.48
流动性缺口	-6.15	-70.9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2.05	1.9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17.68	2.8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50.12	37.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37.61	53.61
拨备覆盖率	315.43	339.82
拨贷比	3.61	4.07
成本收入比	32.92	36.20

净利差	1.74	1.90
净息差	1.97	2.15

注：披露指标计算口径如下：

- 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00%
-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00%
-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00%
- 4.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 5.存贷比：期末贷款余额 / 期末存款余额×100%
- 6.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 7.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 / 负债总额×100%
- 8.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 13.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 14.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 15.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净收入×100%
- 16.净利差：（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付息负债平均余额）×100%
- 17.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及“三农”经济，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迅速发展成为溧水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并在溧水当地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客户群体。作为一家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坚持立足本土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凭借身处溧水、基础客户、网点渠道多等重要资源聚集的优势，在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找准自身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自身服务“三农”的主力军地位和金融纽带作用，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自改制成立以来，溧水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手段，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溧水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微”的市场定位，根据本地企业、居民的金融服务需求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全力打造机制灵活、管理规范、服务一流、信誉卓越的现代金融企业，致力于成为溧水人民家门口的银行。在传统存款业务的基础上推出了定期一本通、大额存单等新产品，推出按揭贷款、普惠小微贷款、金陵惠农贷、易贷通、税易通等贷款品种，积极引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圆鼎贷记卡等电子银行业务，此外还代发涉农财政等相关补贴、代发工资，代缴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社保等民生项目代扣，代销理财、保险、贵金属业务，有效满足客户金融需求，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本行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无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情况

2024年,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辖31个营业网点,服务覆盖乡镇及城区所有街道、社区。2024年末,资产总额358.25亿元,较年初净增23.08亿元,增长6.89%;各项存款余额281.09亿元,增加19.25亿元,增长7.35%;各项贷款余额243.89亿元,增加22.9亿元,增长10.36%。2024年全年缴纳各项税费1.28亿元。

增添发展新动能。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以高水平金融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全面融入产业强区战略,推动“1+3+1”先进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主动对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等领域金融需求。至年末,全行制造业贷款61.85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26.75%。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通过推出“制造业贴息贷款”“科技贴息贷款”“交运贴息贷款”等产品,切实让企业得实惠、减负担。突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和信贷投放,为科技创新“疏通血脉”,让“新质生产力”落地开花。全年,为辖内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45.6亿元。

构筑产业新高地。以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的使命担当,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农村金融供给。全年,投放普惠型涉农贷款24.54亿元。聚焦辖内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绿色产业,重点扶持草莓、螃蟹等产业,持续加大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群体的支持力度,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至年末,支持新型农业主体504户,贷款余额10.8亿元。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行动,将金融“活水”引入田间地头、送进千家万户。年末,“整村授信”授信覆盖面达75.34%。

打造惠民新标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牢记金融为民惠民利民的初心使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体系,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溧刻办”金融服务,实现了“政务+金融”就近办。积极拓展智能柜台政务服务功能,对“苏服办”综合点进行升级,办理涵盖证件办理、资质认证、职业资格、住房保障等多项个人和企业类事务的打印和查询业务。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线上金融服务在农村(社区)的普及应用,组织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点升级,全面打造“金融+生活”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年末,共有131处便民服务点。积极响应数字人民币推广试点工作要求,推广数字人民币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与现代化水平。发放数字人民币贷款3.65亿元,开立数字人民币收单商户1783户。

(二) 行业情况

2024年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等相关精神,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三个办法”对原有办法和指引中贷款用途、对象范围、受托支付金额、贷款期限要求等内容进行优化完善,能够更好地适应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实际和发展趋

势，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三个办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4年4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4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办法》是完善银行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体现了问题导向、守正创新、统筹兼顾的原则，能够有效推动银行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的同时，强化同业合作、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202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将推动数字技术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五篇大文章”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2024年1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该办法将有助于更好发挥监管引领作用，激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财务分析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42,205.85	40,100.03	2,10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7.87	-569.39	-1,658.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5.81	655.88	2,359.93
投资收益	46,880.29	31,472.97	15,407.32
其他收益	1,967.14	2,498.91	-531.77
资产处置收益	2.93	0.00	2.93

其他业务收入	109.51	11.10	98.41
营业收入	91,953.66	74,169.50	17,784.16
税金及附加	366.26	398.59	-32.33
业务及管理费	30,268.69	26,849.94	3,418.7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25,025.74	13,298.65	11,727.0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支出	55,660.69	40,547.18	15,113.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4.83	25.62	-450.45
利润总额	35,868.14	33,647.94	2,220.20
所得税	7,244.09	6,846.71	397.38
净利润	28,624.05	26,801.23	1,822.8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收入 金额	占利息收入 比例	上期收入 金额	占利息收入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94,643.18	92.51%	93,416.94	93.2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898.41	3.81%	3,592.12	3.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296.88	2.24%	2,083.65	2.0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利息收入	468.24	0.46%	800.96	0.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0.93	0.00%	8.11	0.01%
转贴现利息收入	998.75	0.98%	332.12	0.33%
合计	102,306.39	100.00%	100,233.91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各项贷款	2,400,094.81	99,405.41	4.14%	2,139,748.50	97,003.98	4.53%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183,883.38	2,765.12	1.50%	190,336.26	2,884.61	1.52%
拆放款项	5,604.92	145.85	2.60%	12,283.29	314.02	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1	0.93	1.79%	500.38	8.11	1.62%
金融资产	1,002,124.37	49,956.35	4.99%	987,268.87	32,111.90	3.25%
其他生息资产	-	-	-	-	-	-
付息负债						
各项存款	2,795,413.69	51,083.69	1.83%	2,544,932.61	52,268.52	2.05%
应付债券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4,282.22	3.74	0.09%	3,691.36	7.64	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221.84	5,081.14	2.58%	152,615.73	2,748.90	1.80%
同业拆入款项	71,612.02	1,755.22	2.45%	97,123.29	2,209.47	2.27%
系统内拆入资金	11,680.87	219.29	1.88%	11,108.49	236.36	2.13%
卖出回购资产款	101,964.72	1,811.24	1.78%	147,095.90	2,662.99	1.81%
其他付息负债	6,838.69	251.11	3.67%	1,031.02	-26.25	-2.55%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19,325.35	17,945.91
办公费	6,504.30	5,585.34
固定资产折旧	1,178.07	1,363.04
无形资产摊销	311.40	288.21
低值易耗品摊销	92.04	53.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40	510.13
省联社管理费	2,305.77	1,089.68
其他	28.36	14.14
合计	30,268.69	26,849.94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5.37	173,186.88	-1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09	-158,640.01	-1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67	-1,520.26	110.80%

现金流量分析:

无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021.41	4.24%	142,572.92	4.25%
存放同业款项	30,275.19	0.85%	42,313.86	1.26%
拆出资金	0.00	0.00%	36,024.29	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413.54	5.20%	34,611.81	1.03%
其他应收款	1,535.52	0.04%	6,148.57	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8,649.76	65.84%	2,127,629.47	63.48%
其他债权投资	100,626.02	2.81%	37,348.92	1.12%

债权投资	712,999.72	19.90%	890,252.70	26.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0.00%	60.00	0.00%
固定资产	8,435.43	0.24%	9,163.24	0.27%
在建工程	1,373.42	0.04%	17.69	0.00%
使用权资产	1,136.77	0.03%	737.30	0.02%
无形资产	5,958.27	0.17%	6,089.00	0.18%
长期待摊费用	1,399.96	0.04%	1,303.1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8.26	0.60%	17,413.48	0.52%
其他资产	100.16	0.00%	50.38	0.00%
资产总计	3,582,513.45	100.00%	3,351,736.73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465.02	5.44%	173,719.11	5.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629.21	0.08%	4,676.03	0.15%
拆入资金	57,032.55	1.75%	80,049.07	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940.06	3.92%	100,070.69	3.28%
吸收存款	2,879,998.80	88.33%	2,687,486.59	87.93%
应付职工薪酬	5,234.01	0.16%	3,924.64	0.13%
应交税费	5,563.34	0.17%	2,153.14	0.07%
其他应付款	3,745.06	0.12%	3,539.58	0.12%
预计负债	43.49	0.00%	87.58	0.00%
租赁负债	1,027.41	0.03%	677.91	0.02%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3,260,678.95	100.00%	3,056,384.34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四）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全国农村信用社首家改革试点单位，是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金额60万元，持股比例1.67%。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余额9.97亿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1.78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债券8.19亿元。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值	计提减值
1	22光大银行	商业性金融债	2025-10-20	2.47	12,000.00	无计提
2	24国开15	政策性金融债	2034-07-19	2.26	11,000.00	无计提
3	22华夏银行01	商业性金融债	2025-03-01	2.78	10,000.00	无计提
4	21中国银行永续债01	商业性金融债	2026-05-19	4.08	7,500.00	无计提
5	22浦发银行03	商业性金融债	2025-03-01	2.78	7,000.00	12.13
6	22浦发银行01	商业性金融债	2025-01-25	2.69	6,000.00	无计提
7	22浦发银行04	商业性金融债	2025-11-11	2.45	6,000.00	1.65
8	22北京银行小微债01	商业性金融债	2025-02-18	2.78	6,000.00	无计提
9	22徽商银行小微债01	商业性金融债	2025-03-01	2.83	6,000.00	无计提
10	19国开10	政策性金融债	2029-05-21	3.65	5,000.00	无计提
合计					76,500.00	

3、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无

（五）贷款相关情况

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各项贷款余额为2311937.58万元，比年初的2099961.72万元增加211975.86万元，增幅10.09%。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余额为26443.46万元，占比为1.14%，比年初的25155.00万元和1.20%分别余额增加1288.46万元和占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不良贷款余额25544.29万元，比年初24181.77万元增加1362.52万元；可疑类不良贷款余额429.72万元，比年初的813.86万元减少384.14万元；损失类不良贷款余额469.45万元，比年初的159.37万元增加310.08万元。

1、贷款风险分类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发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2,244,695.56	97.09%	2,041,419.92	97.21%
关注贷款	40,798.56	1.76%	33,386.80	1.59%
不良贷款	26,443.46	1.14%	25,155.00	1.20%
次级贷款	25,544.29	1.10%	24,181.77	1.15%
可疑贷款	429.72	0.02%	813.86	0.04%
损失贷款	469.45	0.02%	159.37	0.01%
贷款合计	2,311,937.58	100.00%	2,099,961.72	100.00%

2、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制造业	618495.68	26.75%	576140.68	27.44%
建筑业	233015.31	10.08%	238345.75	11.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558.00	3.31%	89575.88	4.27%
房地产业	73057.07	3.16%	64880.66	3.09%
批发和零售业	421461.32	18.23%	358793.58	17.09%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期末贷款 余额	占贷款总额 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批发和零售业	22500.00	0.97%	6.49%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00.00	0.88%	5.86%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800.00	0.81%	5.42%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00.00	0.81%	5.39%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550.00	0.80%	5.35%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00.00	0.76%	5.08%
7	制造业	16235.50	0.70%	4.68%
8	批发和零售业	15800.00	0.68%	4.56%
9	制造业	15000.00	0.65%	4.33%
10	建筑业	14900.00	0.64%	4.30%
	合计	178385.50	7.72%	51.46%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保证	720,699.65	31.17%	561,669.70	26.75%
抵押	1,185,062.75	51.26%	1,186,903.25	56.52%
质押	12,162.00	0.53%	12,641.50	0.60%
信用	394,013.18	17.04%	338,747.26	16.13%
客户贷款总额	2,311,937.58	100.00%	2,099,961.72	100.00%

5、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9,094.80	0.39%	3,438.53	0.16%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1,018.69	0.48%	8,404.58	0.40%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3,240.54	0.14%	6,886.85	0.33%
逾期 3 年以上	861.58	0.04%	336.74	0.02%
逾期贷款合计	24,215.61	1.05%	19,066.70	0.91%
客户贷款总额	2,311,937.58	-	2,099,961.72	-

6、重组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25,987.44	1.12%	24876.81	1.18%

7、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期初余额	87,132.05	78,207.96
本期计提	24,614.63	15,921.07
本期收回	2,525.94	1,663.53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2,525.94	1,663.53
本期核销	28,957.57	8,660.51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	-
期末余额	85,315.05	87,132.05

(六) 存款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281.09 亿元，较年初净增 19.25 亿元，增幅 7.35%。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期初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447,901.72	15.93%	414,393.82	15.83%
定期存款	68,969.31	2.45%	110,107.33	4.21%
小计	516,871.03	18.39%	524,501.15	20.03%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95,556.84	10.52%	294,948.41	11.26%
定期存款	1,946,667.06	69.25%	1,735,189.18	66.27%
小计	2,242,223.90	79.77%	2,030,137.59	77.53%
保证金存款(含开出本票)	50,580.68	1.80%	63,336.04	2.42%
其他存款	1,263.82	0.04%	483.32	0.02%
客户存款总额	2,810,939.43	100.00%	2,618,458.10	100.00%

(七)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1.资本构成情况：我行资本净额主要分为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一级资本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组成；二级资本主要由我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组成。

2.资本管理情况：报告期内，一是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结合业务发展和资本规划，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二是合理测算资本占用，有效调控风险资产占比，逐步实现“资本管理被动配合业务增长”向“资本风险约束机制引导业务增长”的转变，满足监管部门对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一级资本充足率 8.5%，资本充足率 10.5%的最低要求。三是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充足率测试，对全行资本充足程度进行检查和监测，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相适应。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新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2024.09.30	2024.06.30	2024.03.31
		T	T-1	T-2	T-3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0,825.21	314,723.46	306,835.88	301,403.85
2	一级资本净额	320,825.21	314,723.46	306,835.88	301,403.85
3	资本净额	346,649.36	340,842.13	334,388.52	328,093.3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339,982.59	2,306,399.82	2,411,657.97	2,333,091.0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3.65	12.72	12.9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13.65	12.72	12.92
7	资本充足率（%）	14.81	14.78	13.87	14.0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				

	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 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81	6.78	5.87	6.06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68,418.48	3,665,406.02	3,752,759.58	3,817,424.87
14	杠杆率 (%)	8.75	8.59	8.18	7.9
14a	杠杆率 a (%)	8.75	8.59	8.18	7.9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70.64	72.46	57.79	65.69

CC1: 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2024.12.31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2,532.22
2	留存收益	188,448.43
2a	盈余公积	21,393.37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8,431.01
2c	未分配利润	28,624.0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853.84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21,834.49
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009.28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009.28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0,825.2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320,825.2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5,824.15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5,824.15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5,824.15
52	总资本净额	346,649.36
53	风险加权资产	2,339,982.5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1
56	资本充足率	14.8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81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3,486.02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1,528.2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0,693.1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5,824.15

(八)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抵债资产余额为 0。

(九)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1. 开出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保函 781.13 万元，较年初下降 80.22%。
2.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70747.27 万元，较年初下降 33.48%。
3.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4. 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承诺余额 279380.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诺类	信贷承诺	279,380.37	143,517.18
	其中：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0.00	0.00
	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55,017.27	115,136.17
	信用卡承诺	24,363.10	28,381.01
	租赁承诺	0.00	0.00
	资本性支出承诺	0.00	0.00
	承诺类合计	279,380.37	143,517.18
担保类	银行承兑汇票	70,747.27	106,352.18
	开出保函	781.13	3,948.94
	开出信用证	0.00	0.00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	0.00	3,627.47
	担保类合计	71,528.40	113,928.59

(十) 审计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适用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适用不适用

(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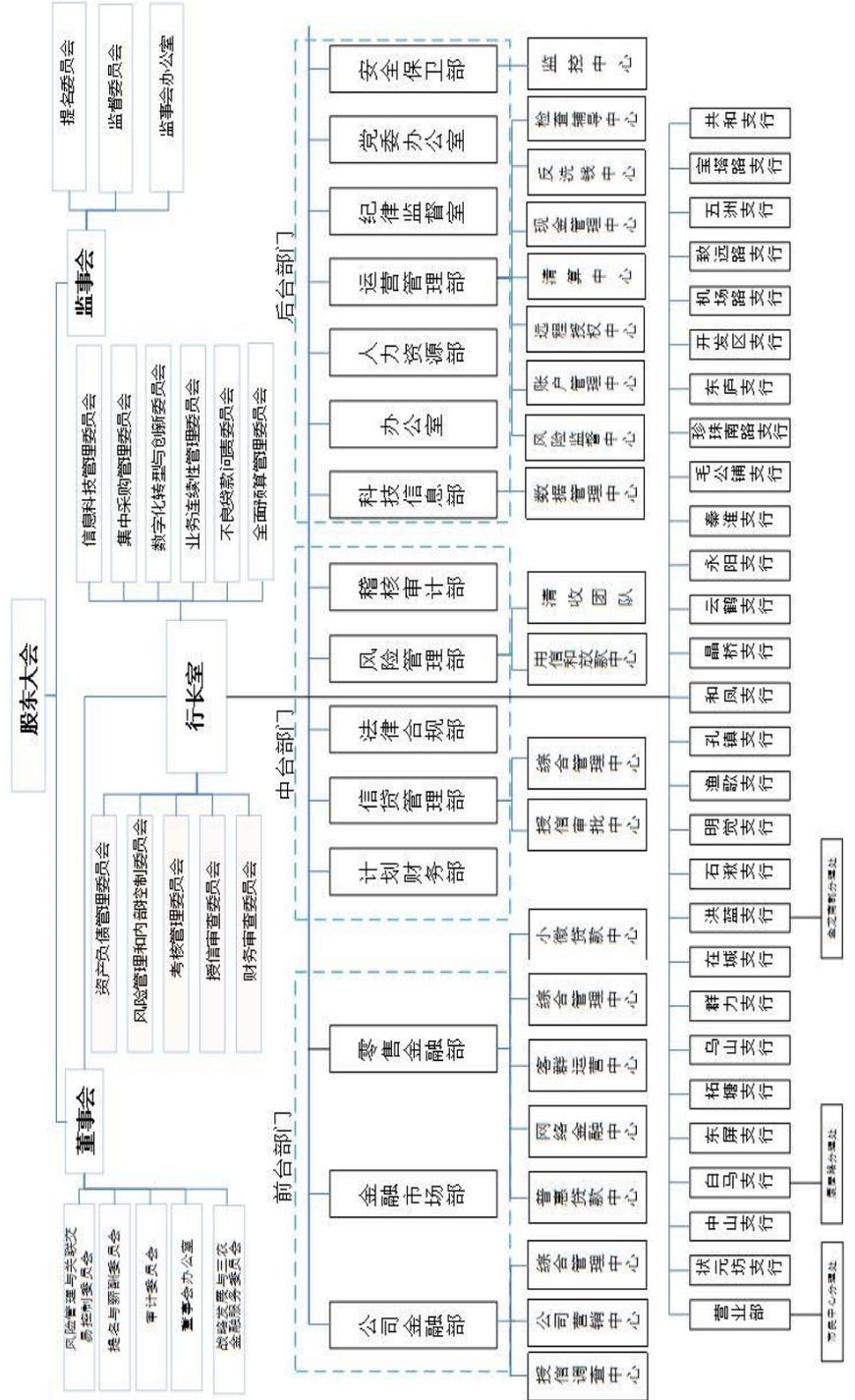
(十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适用不适用

(十三) 分级管理情况

1.组织架构图:

1.组织架构图:

溧水农商行组织架构图



2.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场所地址	员工人数
1	溧水农商银行白马支行	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西街 10 号	7
2	溧水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34-1 号	10
3	溧水农商银行共和支行	溧水区白马镇朱家边集镇	5
4	溧水农商银行东屏支行	溧水区东屏街道东湖北路 2 号	9
5	溧水农商银行柘塘支行	溧水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 28 号	8
6	溧水农商银行乌山支行	开发区湖滨西路东侧, 19 号路以南乌山农贸市场一楼	7
7	溧水农商银行群力支行	溧水区东屏街道群力集镇夏蚕路 1 号	7
8	溧水农商银行在城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大街 81 号 9 幢 137、138、139 室	10
9	溧水农商银行洪蓝支行	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58 号	10
10	溧水农商银行石湫支行	溧水区石湫街道新河北路 255 号影城新苑 01 幢 101 室	8
11	溧水农商银行明觉支行	溧水区石湫街道明觉集镇正大街路 137 号	8
12	溧水农商银行渔歌支行	溧水区洪蓝街道蒲塘桥大道 73 号	7
13	溧水农商银行孔镇支行	溧水区和凤镇孔镇北路 2 号	7
14	溧水农商银行和凤支行	溧水区和凤镇和凤北路 1 号	8
15	溧水农商银行晶桥支行	溧水区晶桥镇集镇晶盈东路 1 号	8
16	溧水农商银行云鹤支行	溧水区晶桥镇杭村集镇	8
17	溧水农商银行营业部	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17
18	溧水农商银行状元坊支行	溧水区珍珠南路 99 号广成东方名城 110 幢 101 室	8
19	溧水农商银行永阳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路 59 号	10
20	溧水农商银行秦淮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 34 号	8
21	溧水农商银行毛公铺支行	溧水区和凤镇毛公铺路 148 号	7
22	溧水农商银行市民中心分理处	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600 号	5
23	溧水农商银行珍珠南路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珍珠南路 88 号	7
24	溧水农商银行东庐支行	溧水区东庐集镇	7
25	溧水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珍珠北路 192 号	8
26	溧水农商银行康居路分理处	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	1
27	溧水农商银行机场路支行	溧水区秦淮大道 188 号	7
28	溧水农商银行致远路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秀园路 49 号陈沛桥邻里商业中心 3 号楼 1 楼	9

29	溧水农商银行五洲支行	交通路 69 号天益汽车贸易服务园 3 号楼一层 201	7
30	溧水农商银行宝塔路支行	溧水区永阳街道宝塔北路 11 号	8
31	溧水农商银行金龙南郡分理处	溧水区洪蓝街道荆亭路 18 号金龙南郡 49 幢 105-2 室	1

(十四) 企业社会责任

始终以服务地方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为己任，紧密围绕溧水区政府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本土资源优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量身定制支持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精准落实差异化金融支持举措，推动涉农贷款稳步增长，满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持续优化“阳光信贷”工程，依托移动金融和大数据技术，通过“名单制”走访和“银政企”对接，确保“走访、宣传、建档、授信”四个环节 100%全覆盖，全面提升服务透明度和精准度。精准对接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和金融需求，“一企一策”提供定制服务，搭建政银企高效、便捷对接的合作平台，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提供精准服务，结合本行“流动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等贷款品种，做好服务支撑，以达到“疏痛点、解难点、促落地”的目标。利用“溧可快贷”“溧量三剑客”等贷款产品，支持新市民在创业、就业、子女教育、安居等方面的金融需求。优化乡村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进城农民及农村居民对住房、汽车、家电、文旅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线上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应用，在农村金融便民服务站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基础上，组织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点升级，全面打造“金融+生活”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集中宣教活动，主动转变服务模式，从“等客上门”升级为“上门对接”，并大力推广农村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数字化服务，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让客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高效便捷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为满足老年群体多元化需求，本行积极推进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设立老年活动中心，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十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本行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本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中，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中；监事会监督消保各项机制运行，指导和督促本行各项消保基本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确保问题及时落实整改。高级管理层在工作中执行消保规定，全面推进消保管控。

为强化消保文化建设，树立全行消保理念，2024 年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内容，将消保审查纳入内部控制体系，落实产品与服务审查机制，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产品分类分级等环节进行评估审查。按季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报告，建立了溯源整改机制和客户投诉处理考核机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有效保护客户合法

权益。

2024年本行将消保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在业务条线的相关培训中也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纳入其中。对新入行员工进行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投诉受理、文明服务规范等内容在内的教育培训。

全行员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遵循合法、合理原则，开展个人金融信息收集工作；对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的个人金融信息，均严格按照系统规定的用途使用，对金融消费者的信息予以保密。建立金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应急响应机制，积极稳妥应对，科学处置突发事件。实时关注分析舆情，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加强正面宣传。

2024年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守护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系列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以网点宣传、现场宣教、线上普及等多种方式开展，增强社会群众的风险识别能力，提升民众法律素养，营造文明和谐、公正法治、诚信友善的良好氛围。

（十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近年来，我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积极响应金融监管要求，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重点工作，持续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一是信贷投放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70.45亿，较年初增加5.37亿，增速8.26%。二是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我行积极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24年，我行累放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4.33%，较年初下降23个BP。三是产品服务不断创新。我行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特点，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出“结算贷”“漂量快贷”等系列特色信贷产品，并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2024年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金额占比20.08%，较年初提升9.18%；无还本续贷累放户数564户，较年初增加293户。四是风险防控持续加强。我行坚持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2024年我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1.41%，各项贷款不良贷款率1.14%，保持在较低水平。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

为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方向，确保资源集中在关键领域，我行制定了《绿色信贷2022年-2024年战略规划》，细化了绿色信贷发展的主要措施。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管理工作，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我行印发了《绿色金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漂农商银〔2024〕324号文件，明确了组织管理和部门分工、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绿色信贷管理流程。为支持

绿色金融发展，配备了“环保贷”“苏碳融”等绿色信贷产品，依托“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积极走访绿色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丰富了我行服务绿色金融相关客户的手段和方法。截至2024年末，全行共有绿色信贷余额151472.5万元，较年初增加54080.59万元，增幅55.52%。

三、持续经营评价

本行在报告期内，展现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资本的构成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可为资本充足状况提供有力支撑，为抵御风险筑牢根基。不良贷款率维持占比 1.20%，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要求，对潜在损失的覆盖能力充足，财务结果坚实稳定。

风险管理高效：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得力，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涵盖全部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能够及时监测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相关变化。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文件框架，确保制度能够覆盖到业务各个环节，同时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各项业务规范运作。

适应外部环境：面对宏观经济的波动，通过多元化信贷投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等措施增强韧性。同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主动合规经营，确保全面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无重大不确定性事项需披露。

四、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 加强资产质量管理，严控不良贷款规模。一是审慎管控新增不良贷款。二是积极进行现金清收。三是适度进行呆账核销。

(二) 强化大额贷款风险管控

年末，本行省联社口径大额贷款 37 户，余额 64.09 亿元，占比 29.62%，较年初下降 0.08 个百分点。在大额贷款资产质量方面，通过对大额贷款的有序压降和风险控制，继续保持资

产质量稳定，无违约发生。同时突出信贷全流程风控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各系统间数据共享和交互联动，变被动预警为主动防控，健全贷后检查的发现机制，将风险信号暴露贯穿于信贷全流程，实现客户（评级）分类、授信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风险处置、责任认定等环节的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大额贷款风险防控的及时性、主动性、有效性。

（三）守住初心，坚定支农支小贷款道路。依据省联社及总行的相关制度及发展要求，要持续提升支农支小服务广度和深度。

（四）加强资产质量管理

1.加强风险贷款过程管控。一是考核引领，压实部门条线风险管控责任。如设置零售经理管户贷款逾欠息率 0.15% 阈值，新发放贷款不良率 1.8% 阈值，高于阈值的进行对应处罚。设置公司客户经理管户贷款结息日利息扣收率 100% 指标，每月达标一次加分，全年累计加分，正向激励引导管控逾欠息贷款。设置当年新形成贷款不良率、逾欠息率指标考核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部、信贷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额外设置贷款不良率及贷款收息率考核信贷管理部及风险管理部。二是迎前管理，增强隐患贷款监测及风险缓释。牵头加强对隐患类贷款的识别监测，按照风险类别名单制管控，重点监测预警系统提示的征信变化、未决诉讼、他行不良等各类风险信号。联合支行和前中台部门拟定降低授信额度、增强担保措施、提高利率定价等具体方案，做好贷款风险缓释工作。三是精准推送，加强逾欠息贷款催收管理。风险管理部每月在结息日前 3 天推送利息与扣息账户余额比对报表给支行，结息日后推送精准逾欠息数据清单至支行，重点督导每日逾欠息后十名机构，有效提升逾欠息贷款清收实效，降低逾欠息贷款占比，确保控制 2024 年度月均逾欠息占比不超过全省平均值。四是建立例会机制。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联合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处置月度例会，与支行共同协商处置不良贷款措施，将其作为解难点、求突破、抓执行的重要抓手，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帮助支行解决不良资产清收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协助落实清收举措，同步传导总行清收压力。

2.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有关要求，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与风险状况，杜绝通过向无承贷能力主体平移贷款、违规延长贷款期限或修改结息周期、放贷收息后转（换）据、挂息转据等方式虚假掩盖不良。规范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穿透式管理，根据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确定风险类别，真实反映非信贷资产质量。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2024 年面对市场环境、监管环境的变化，本行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强化期限管理，严密防范市场风险。一是把握市场趋势，及时调整账户资产。二是加强风险限额指标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四是提升投研能力、加强团队培养。五是逐日盯市，总结复盘，提升趋势性判断能力。六是增设独立风险派驻岗。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深化 2023 年案件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

一是发出问题整改工作提示。全年召开 4 次合规案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 1 次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对省联社 2023 年深化案件专项整治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梳理问题归属的条线，提示各条线部门拿出具体、可行、有效的整改措施。二是按季提交整改汇报，检验问题整改实效。各条线管理部门切实推动各支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同时负责本条线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合规部跟踪整改进度，复核整改质效，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报表。三是按照省联社《问题整改工作的提示函》要求，根据行内整改情况和进度拟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建立《2023 年案件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回头看”问题待整改清单》逐笔销号。

（二）落实各项风险排查

为强化案件防控工作的管理力度和对营业网点的监督力度，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本行根据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方案，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全辖网点开展飞行检查、代销业务专项整治、库存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及会计业务印章管理专项等多项检查，检查结束指出问题所在，分析存在的风险隐患，让全行员工深切感受到合规操作的重要性，避免同类同质问题的发生

（三）紧盯员工行为管理

一是积极运用合规管理平台，明确专人负责疑点数据处理，收到数据及时下发，对回复数据逐笔核实，对排查出存在行为异常的员工，将纳入重点人员关注台账管理。二是按照省联社《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手册》的要求，通过合规管理平台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集中开展员工征信排查、涉诉排查、经商办企业排查、员工谈话、员工家访等，压实条线部门、分支机构员工行为管理的直接责任，通过平台对接的外部数据发起员工经商办企业和涉诉的集中线上排查，对涉诉排查涉及的员工逐个核实情况结合排查结果实质性的开展员工谈话，并通过管理平台留痕。三是开展外部“六访”，依时依序开展员工亲属家访、客户走访、工商走访、法院走访、公安走访、纪委走访，全面获取员工“八小时以外”的信息和员工亲属的意见和建议，支行行长、督导部室结合客户经营回访等形式向客户多方面了解员工是否遵章守纪、廉洁从业。

（四）完善内控合规制度流程体系

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全面评估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针对性地加以评估和完善，确保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合规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根据年度制度后评价结果，引导并推动各业务部门及时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发出合规风险提示

全年发出 15 份合规提示（含 4 份消费者权益保护解析提示），内容涵盖员工行为管理、重点业务高发风险点、监管常见罚点、员工行为管理等，从制度入手，加强重点业务薄弱环节风险监测，明确部门和员工的职责权限、业务管理要求等，督促条线部门完善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确保业务操作规范、风险可控。

（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召开“管贷吃贷”整治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围绕案防排查和“管贷吃贷”专项整治发现的问

题，加强问题剖析，建立问题清单，跟踪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求全行员工加强制度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总行条线管理的监督合力，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控。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以事前预防、安全第一为原则，切实对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和持续监测，同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定价工具，引导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经测试，本行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应对计划能及时、充分化解风险。

（二）切实做好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一是对资产负债进行集中度限额管理。二是科学确定资产流动性组合。三是及时调整对交易对手的融资授信额度和资产负债结构。四是通过提高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五是通过计量、监测、控制现金流量和期限错配情况，发现融资缺口和防止过度依赖短期流动性供给。

五、声誉风险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责任落实。落实舆情监测，畅通反馈渠道。毕，客户反馈良好，能够认可本行投诉处理工作。全面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开展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六、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按季开展资产质量真实性排查，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有关要求，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与风险状况，规范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穿透式管理，根据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确定风险类别，真实反映非信贷资产质量。

至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231.19 亿元，正常类贷款 224.47 亿元，占总贷款比例 97.09%，关注类贷款 4.08 亿元，占总贷款比例 1.76%。不良贷款余额 2.64 亿元，不良率为 1.14%，较年初下降 1288.46 万元，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 2.55 亿元，可疑类贷款 0.04 亿元，损失类贷款 0.05 亿元。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九）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否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事项类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资产类业务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68
同业存单	0
拆出资金	0
资产类业务合计	10876.68
2. 负债类业务	
吸收存款	4887.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8
拆入资金	0
负债类业务合计	4887.19
3. 表外业务	0
开出保函	0
银行承兑汇票	0
表外业务合计	0
4. 提供服务类业务	0
5. 接受服务类业务	91.93
6.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说明：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资产转移、授信、提供或接受劳务或服务、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等。本行在计算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已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七）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八）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不发生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支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资金主要用于当地；本人（公司）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干预银行董事会、高管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管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商业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支持机构长远稳健发展，不强制要求银行违反规定分红。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在必要时向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银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本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本人（公司）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

关系、入股资金等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本人（公司）承担相应后果，银行可要求本人（公司）限期转让股权或限制本人（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银行监管部门可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本人（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本人（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十）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无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十一）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二）失信情况

无

（十三）重大突发事件

无

（十四）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833,899,435 股，比期初增加 28,198,795 股，系因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0.35 股致股本总额增加。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股数 (股)	比例 (%)	户数	股数 (股)	比例 (%)
法人股	181	675,346,483	80.99	181	652,508,765	80.99
自然人股	1203	158,552,952	19.01	1203	153,191,875	19.01
总股数	1384	833,899,435	100.00	1384	805,700,640	100.00

二、前十大户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141,850	5,639,964	166,781,814	20.00%
2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0,548,409	1,769,194	52,317,603	6.27%
3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38,172,760	1,336,046	39,508,806	4.74%
4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28,478,960	996,763	29,475,723	3.53%
5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169,304	985,925	29,155,229	3.50%
6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03,140	777,109	22,980,249	2.76%
7	南京庭辉建材有限公司	19,948,478	698,196	20,646,674	2.48%
8	南京润盛建设集团润昇工程有限公司	15,982,340	559,381	16,541,721	1.98%
9	江苏星汉城有限公司	11,973,263	419,064	12,392,327	1.49%
10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834,310	414,200	12,248,510	1.47%
	合计	388,452,814	13,595,842	402,048,656	48.21%

以上股东相互关系说明：本行前十大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持股 1%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持有变动情况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81,814	5,639,964	20.00%		
2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2,317,603	1,769,194	6.27%		
3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39,508,806	1,336,046	4.74%		
4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29,475,723	996,763	3.53%		
5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155,229	985,925	3.50%		
6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80,249	777,109	2.76%		
7	南京庭辉建材有限公司	20,646,674	698,196	2.48%		
8	南京润盛建设集团润昇工程有限公司	16,541,721	559,381	1.98%		
9	江苏星汉城有限公司	12,392,327	419,064	1.49%		
10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248,510	414,200	1.47%		
11	南京蘭武立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359,440	384,135	1.36%		
12	南京景山置业有限公司	10,956,321	370,503	1.31%		
13	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54,076	346,756	1.23%		
14	南京胥螯水产品有限公司	10,204,328	345,073	1.22%		
15	南京讯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981,772	337,547	1.20%		
16	南京昊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46,567	295,777	1.05%		
17	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46,567	295,777	1.05%		
18	江苏新百利拉链有限公司	8,746,567	295,777	1.05%		
19	南京琅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339,085	281,998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持有变动情况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上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质押、托管、冻结情况：持股 1%以上股东均已在江苏股交中心托管，均未质押、未冻结。						

四、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是否董监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20.00%	是	无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南京中盛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其江	6.27%	是	无
	宁波雏菊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京（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永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妍妮	4.73%	是	无
	南京永隆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芳迪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星汉城有限公司	南京黄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王银云	1.49%	是	无
	南京江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海连通商贸有限公司				
	宿迁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星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宁萌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云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双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孝禄	—		0.01%	是	无
王俊婷	江苏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俊婷	0.56%	是	无
	句容裕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句容茅山桃花泉农庄有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股票发行情况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未发行股票。

单位：元/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 中董监高 与核心员 工人数	发行对象 中外部自 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 中私募投 资基金家 数	发行对象 中信托及 资管产品 家数	募集资金 用途是否 变更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7 月 2 日	0.35	0.35	-

合计	0.35	0.35	-
----	------	------	---

(二)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端淳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2年6月	本科	2021/6/23-换届止	是
刘鼎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2024/3/29-换届止	是
蒋长征	执行董事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22/6/8-2024/8/29	是
庄尚文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9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8/29	是
陈传明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9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3/29	是
傅康生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7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9/25	是
张娆	独立董事	女	1977年8月	研究生	2024/3/29--2024/9/25	是
周石华	股权董事	男	1966年2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8/29	否
王银云	股权董事	男	1966年9月	本科	2021/6/23-2024/9/25	是
胡谦	股权董事	男	1977年9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9/25	是
叶明翠	股权董事	女	1974年10月	大专	2021/6/23-2024/9/25	是
赵孝禄	股权董事	男	1964年8月	大专	2021/6/23-2024/9/25	是
李加全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23/11/29-2024/9/25	是
谢静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2月	本科	2023/1/11-2024/9/25	是
蒋志芬	外部监事	女	1958年10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9/25	是
王国林	外部监事	男	1971年11月	研究生	2021/6/23-2024/9/25	是
王俊婷	股权监事	女	1976年9月	专科	2021/6/23-2024/9/25	是
蒋长征	副行长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22/6/8-2024/9/25	是
王锋云	副行长	男	1976年9月	本科	2021/6/23-2024/9/25	是
常立强	副行长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2021/6/23-2024/9/25	是

史志明	副行长	男	1986年8月	本科	2021/6/23-2024/7/25	是
芮斌	副行长	男	1981年9月	本科	2022/2/10-2024/9/25	是
于志薇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1月	本科	2021/6/23-2024/9/25	是
张俊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86年9月	研究生	2023/8/18-2024/9/25	是
陈桃兰	合规部负责人	女	1982年3月	研究生	2022/10/12-2024/9/25	是
仇孟云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90年12月	本科	2023/8/18-2024/9/25	是
董事会人数:						11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2

2.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史小兵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3年8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刘鼎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张娆	独立董事	女	1977年8月	研究生	2024/9/26-换届止	是
汤晓健	独立董事（待监管审批）	男	1989年12月	研究生		
程博	独立董事（待监管审批）	男	1975年4月	研究生		
刘荣茂	独立董事（待监管审批）	男	1965年12月	研究生		
王银云	股权董事	男	1966年9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叶明翠	股权董事	女	1974年10月	大专	2024/9/26-换届止	是
赵孝禄	股权董事	男	1964年8月	大专	2024/9/26-换届止	是
胡谦	股权董事	男	1977年9月	研究生	2024/9/26-换届止	是
李加全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谢静	职工监事	女	1976年2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朱显国	外部监事	男	1960年7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王国林	外部监事	男	1971年11月	研究生	2024/9/26-换届止	是
王俊婷	股权监事	女	1976年9月	专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蒋长征	副行长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周小锋	党委委员	男	1976年9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王锋云	副行长	男	1976年9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常立强	副行长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芮斌	副行长	男	1981年9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于志薇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1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张俊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86年9月	研究生	2024/9/26-换届止	是
陈桃兰	合规部负责人	女	1982年3月	研究生	2024/9/26-换届止	是
仇孟云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女	1990年12月	本科	2024/9/26-换届止	是
董事会人数:						10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端淳华	董事长	206538	7228	213766	0.0256%
史小兵	董事长	0	0	0	
刘鼎	行长	0	0	0	0
周石华	股权董事	0	0	0	0
王银云	股权董事	0	0	0	0
胡谦	股权董事	0	0	0	0
叶明翠	股权董事	0	0	0	0
赵孝禄	股权董事	101310	3545	104855	0.0126%
王俊婷	股权监事	4477084	156697	4633781	0.5557%
李加全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蒋长征	副行长	0	0	0	0
周小锋	副行长	0	0	0	0
王锋云	副行长	0	0	0	0
常立强	副行长	128791	4507	133298	0.0160%
史志明	副行长	39623	1386	41009	0.0049%
芮斌	副行长	0	0	0	0

于志薇	董事会秘书	40519	1418	41937	0.0050%
谢静	职工监事	128660	4503	133163	0.0160%
仇孟云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0	0	0	0
陈桃兰	合规部负责人	0	0	0	0
张俊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	5122525	179284	5301809	0.6358%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史小兵	董事长（高淳农商行）	换届/新任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史小兵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决定史小兵同志为溧水农商银行董事长，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报告。
周小锋	副行长（宜兴农商行）	换届/新任	副行长	《省联社党委关于溧水农村商业银行换届领导班子提名的通知》（苏信联党〔2024〕98号）提名周小锋同志为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人选，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报告。
蒋志芬	外部监事	换届/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朱显国	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换届/新任	外部监事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不适用

史小兵，男，1973年8月出生，江苏南京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09月参加工作。现任溧水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小锋，男，1976年9月出生，江苏宜兴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00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溧水农商银行副行长，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报告。

朱显国，男，1960年7月出生，江苏丹阳人，本科学历，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四）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由董事会、监事会组织考核并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方案》《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考核办法》《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行长室2024年绩效考核办法》《溧水农商行2024年度高管履职考核办法》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及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支付月度基本薪酬，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薪酬；非执行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津贴。

发放外部董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备注
王银云	股东董事	2	
叶明翠	股东董事	2	
胡谦	股东董事	1.9	
赵孝禄	股东董事	2	

庄尚文	独立董事	4.5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5	
傅康生	独立董事	4.5	
张娆	独立董事	4.5	
周石华	股东董事	0	不领取薪酬
蒋志芬	外部监事	4.5	
朱显国	外部监事	1.5	
王国林	外部监事	6	
王俊婷	股东监事	2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薪金	949	900
合计	949	900
关键管理人员数	8	8.9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高管人员	8	8
中层管理人员	58	58
专业类人员	167	169
操作类人员	85	84
支持保障人员	110	114
员工总计	428	43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24	32
本科	354	360
专科	47	37
专科以下	3	4
员工总计	428	433

(二)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培训：有效整合现场集中教学、视频远程教学、自主选学、外出深造等形式，开展基础知识、操作实务、业务技能、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培训，推动实现“因岗施教”“因人施教”“因龄施教”，不断提升员工岗位履职能力。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50 余次，培训人员 4000 余人次，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理论素养和专业素能。

2.薪酬政策：本行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行业特点，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分配与风险、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建立了与企业文化、经营目标、经营战略相一致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制度由即期收入、远期收入和保险福利待遇三部分组成。实现了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不同岗位有序区别的薪酬体系。

3.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需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15 人。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溧水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溧水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溧水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报告》《溧水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的议案》等18项提案。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现场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② 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5名；2024年9月换届选举成立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末由7名董事组成（4名董事监管审批中），其中独立董事3名，执行董事3名，股权董事5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会议4次，定期听取行长室、稽核审计、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溧水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考核办法》《溧水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溧水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溧水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溧水农商银行2024年下半年董事会调研报告》等96项提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③ 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定期听取董事会、行长室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溧水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溧水农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41项提案。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④ 高级管理层

本行行长室由1名行长、5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室下设11个专门委员会、15个职能部门以及1个营业部和27个分支机构，3个分理处。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预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

⑤ 信息披露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各类信息。报告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对公司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

⑥ 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要求，本行修订了《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有效行使权利。所有在册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或提出质询，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本行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职权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业务创新转型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前研究会议材料，在会议讨论过程中从独立的专业人士角度，充分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判断，审慎作出决策。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名称	董事类别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庄尚文	独立董事	2	2	3	3	3	3	0
陈传明	独立董事	1	1	1	1	2	2	0
傅康生	独立董事	2	2	3	3	3	3	0
张饶	独立董事	2	2	3	2	3	3	1

5、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外部监事作用，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业务创新转型等工作开展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前研究会议材料，在会议讨论过程中从独立的专业人士角度，充分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独立判断，审慎作出决策。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度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名称	监事类别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监事会次数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蒋志芬	外部监事	1	1	4	4	3	3	0
王国林	外部监事	1	1	4	4	4	4	0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度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名称	监事类别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监事会次数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朱显国	外部监事	1	1	1	1	1	1	0
王国林	外部监事	1	1	1	1	1	1	0

6.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行实际，对原《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一章第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70.0640 万元。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89.9435 万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	本行的总股本为 80570064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 1201 户，股本金 15319.19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9.01%，其中职工股东 208 户，股本金 2498.9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10%。法人股东 179 户，股本金 65250.8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99%。	本行的总股本为 833899435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 1203 户，股本金 13268.926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5.91%，其中职工股东 208 户，股本金 2586.369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10%。法人股东 181 户，股本金 67534.6483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0.99%。
原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38845.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21%。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2,406.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40204.86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21%。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2490.63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行长室工作报告》《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合规及案防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等 44 项议案。</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长室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合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12 项议案。</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长室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上半年合规及案防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行长室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调整内设机构方案》等 19 项议案。</p>
监事会	5	<p>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评价意见》《监事会对行长室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评价意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评价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评价意见》等 22 项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评价意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薪酬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p>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p>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意见书》《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管理专项检查评估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检查评估报告》等 5 项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草案）》1 项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评价意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合规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情况的评价意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下半年风险管理意见书》《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评价报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蒋志芬同志辞去监事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9 项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评价意见》《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调研工作报告》4 项议案。</p>
股东大会	3	<p>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的评价报告》《溧水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2023 年度利</p>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p>润分配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p> <p>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p> <p>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提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的议案》等 5 项议案。</p> <p>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本行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项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行未引入职业经理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股东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内设 15 个职能部门：前台部门为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中台部门为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后台部门为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监事会办公室。

本行设立营业部、支行、分理处共 31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27 个，分理处 3 个。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已建立覆盖全面风险管理、合规内控、操作流程及内部审计的完整制度体系，2024 年开展制度后评价，对已发文各项制度的适应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外规内化不全、管理部门有变化、行业业务已停办的制度进行梳理、移交、修订和废止，实现了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保证本行规章制度的合规完备和规范有效。

本行通过学习培训、内部检查、独立审计方式等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涵盖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常态化合规培训与监督检查，增强全体员工合规意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科学、执行有力，暂未发现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银苏审字[2025]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18 楼 F 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绩、陈林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

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绩
江苏分所

中国·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林干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20,214,122.73	1,425,729,191.02
贵金属	2		
存放联行款项	3		
存放同业款项	4	302,751,889.98	423,138,551.18
拆出资金	5		360,242,93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864,135,379.33	346,118,096.71
衍生金融资产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收利息	10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12	15,355,240.65	61,485,743.67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23,586,497,623.70	21,276,294,67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1,006,260,247.79	373,489,23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债权投资	17	7,129,997,192.03	8,902,527,04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84,354,335.60	91,632,378.61
在建工程	22	13,734,172.40	176,889.95
固定资产清理	23		
使用权资产	24	11,367,739.80	7,373,003.45
无形资产	25	59,582,727.25	60,889,991.69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3,999,560.42	13,030,979.95
抵债资产	28		
持有待售资产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15,282,625.08	174,134,84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其他资产	32	1,001,600.68	503,787.88
资产总计	33	35,825,134,457.44	33,517,367,344.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774,650,195.10	1,737,191,128.00
联行存放款项	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26,292,137.19	46,760,290.77
拆入资金	37	570,325,486.11	800,490,72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1,279,400,608.75	1,000,706,876.71
吸收存款	41	28,799,987,964.97	26,874,865,907.66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2	52,340,136.52	39,246,439.98
应交税费	43	55,633,362.21	21,531,427.30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其他应付款	46	37,450,615.34	35,395,779.33
预计负债	47	434,910.62	875,798.36
应付债券	48		
租赁负债	49	10,274,052.36	6,779,092.13
持有待售负债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其他负债	52		
负债总计	53	32,606,789,469.17	30,563,843,462.45
所有者权益：	54		
实收资本（股本）	55	833,899,435.00	805,700,64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675,346,483.00	652,508,765.00
自然人股股本	57	158,552,952.00	153,191,875.00
其他股本	58		
资本公积	59	491,422,811.80	491,422,811.80
减：库存股	60		
其他综合收益	61	8,538,349.84	1,757,532.01
盈余公积	62	213,933,711.42	187,132,482.53
一般风险准备	63	1,384,310,141.55	1,220,766,614.34
未分配利润	64	286,240,538.66	246,743,800.90
其他权益工具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3,218,344,988.27	2,953,523,881.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5,825,134,457.44	33,517,367,344.03

法定代表人： 端淳华 行长： 刘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长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仇孟云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919,536,629.30	741,695,020.90
（一）利息净收入	2	422,058,525.10	401,000,266.56
利息收入	3	1,023,063,928.22	1,002,339,067.56
利息支出	4	601,005,403.12	601,338,801.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2,278,718.17	-5,693,893.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331,005.83	5,998,387.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8,609,724.00	11,692,281.44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468,802,914.56	314,729,71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30,158,102.41	6,558,840.68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其他收益	12	19,671,394.56	24,989,141.40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29,289.70	0.00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1,095,121.14	110,952.38
二、营业支出	15	556,606,861.88	405,471,821.04
（一）税金及附加	16	3,662,538.60	3,985,879.43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02,686,888.12	268,499,439.84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250,257,435.16	132,986,501.77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2,929,767.42	336,223,199.86
加：营业外收入	22	1,530,918.51	1,440,596.41
减：营业外支出	23	5,779,295.50	1,184,380.4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358,681,390.43	336,479,415.81
减：所得税费用	26	72,440,851.77	68,467,126.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286,240,538.66	268,012,28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	286,240,538.66	268,012,288.90
（二）终止经营净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780,817.83	381,905.08

项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3,533,755.95	381,905.08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	3,247,061.88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293,021,356.49	268,394,193.98
六、每股收益：	4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5	0.3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6	0.35	0.34

法定代表人：_端淳华_行长：_刘鼎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蒋长征_会计机构负责人：_仇孟云_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904,346,917.95	2,537,443,13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1,367,331.00	338,060,728.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230,000,000.00	300,368,499.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026,291,429.24	1,008,337,45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47,427,937.23	2,002,965,3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3,069,433,615.42	6,187,175,12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534,538,302.87	1,565,701,301.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764,468,591.37	-260,520,846.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13,687,909.30	613,031,08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68,389,192.59	163,975,9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28,203,470.27	76,538,85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15,200,179.60	2,296,580,0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494,087,286.80	4,455,306,36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24,653,671.38	1,731,868,76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45,185,860,382.86	7,731,912,26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468,802,914.56	314,729,713.63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9,289.7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45,654,692,587.12	8,046,641,9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45,332,281,309.39	9,623,654,37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6,090,346.58	9,387,72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45,358,371,655.97	9,633,042,1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96,320,931.15	-1,586,400,12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8,200,249.80	15,202,60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846,497.8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32,046,747.60	15,202,6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2,046,747.60	-15,202,60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60,379,487.83	130,266,0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210,633,091.02	1,080,367,06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50,253,603.19	1,210,633,091.02

法定代表人： 端淳华 行长： 刘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长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仇孟云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700,640.00				491,422,811.80		1,757,532.01	187,132,482.53	1,220,766,614.34	246,743,800.90	2,953,523,88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700,640.00				491,422,811.80		1,757,532.01	187,132,482.53	1,220,766,614.34	246,743,800.90	2,953,523,88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98,795.00						6,780,817.83	26,801,228.89	163,543,527.21	39,496,737.76	264,821,106.69
（一）净利润										286,240,538.66	286,240,538.66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780,817.83				6,780,817.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80,817.83			286,240,538.66	293,021,35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198,795.00						26,801,228.89	163,543,527.21	-246,743,800.90		-28,200,249.8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01,228.89		-26,801,228.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3,543,527.21	-163,543,527.2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98,795.00								-56,399,044.80		-28,200,249.8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3,899,435.00				491,422,811.80		8,538,349.84	213,933,711.42	1,384,310,141.55	286,240,538.66	3,218,344,988.2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0,095,596.00				491,422,811.80		1,375,626.93	161,608,253.73	1,020,786,040.92	286,312,449.90	2,721,600,7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268,488.00	-21,268,488.0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0,095,596.00				491,422,811.80		1,375,626.93	161,608,253.73	1,020,786,040.92	265,043,961.90	2,700,332,29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05,044.00						381,905.08	25,524,228.80	199,980,573.42	-18,300,161.00	253,191,590.30
（一）净利润										268,012,288.90	268,012,28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381,905.08				381,905.08
（一）和（二）小计							381,905.08			268,012,288.90	268,394,193.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5,605,044.00						25,524,228.80	199,980,573.42	-286,312,449.90	-15,202,603.68	
1.提取盈余公积							25,524,228.80		-25,524,22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9,980,573.42	-199,980,573.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605,044.00								-60,807,647.68	-15,202,603.6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700,640.00			491,422,811.80		1,757,532.01	187,132,482.53	1,220,766,614.34	246,743,800.90	2,953,523,881.58	

法定代表人：_端淳华_行长：_刘鼎_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蒋长征_会计机构负责人：_仇孟云_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附注披露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单位简介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溧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1年进行改制,2012年7月6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2〕358号”文批准设立,领取金融许可证,证书号:B1350H232010001。2012年7月18日经原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8024647A。并于2012年8月10日正式成立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端淳华。2024年8月5日注册资本变更为83,389.9435万元,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拥有员工433名,下设分支机构31家,其中:营业部1个,支行27个,分理处3个。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自本报告期末至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方法。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 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行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3)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行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行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5.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金融负债

本行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于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

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贴现票据、一般公司债券、长期应收款及贷款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金额初始确认，并记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贴现票据及长期应收款，在合约期间视为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抵押资产，仍在本行资产相关科目中反映。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

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

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20	4.75-5.00
机器、机械	0-5	10	9.50-10.00
电子设备	0-5	3	31.67-33.33
运输工具	0-5	4	23.75-25.00
其他固定资产	0-5	5	19.00-20.00

11.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成本入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于每年年底进行减值测试。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6.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6.2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

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8.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可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银行业监管要求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应纳税所得税差异，在五年内难以转回，本行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当期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利润分配

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进行红利分配及其他项目的利润分配。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行控制的一个或数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

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1.2.1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1.2.2 融资租赁

本行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

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客户贷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行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租赁期内本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披露。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和 5%（简易征收）/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以下与本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

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报告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的注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金	11,047.98	11,780.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0,110.82	124,253.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62.61	6,539.63
合计	152,021.41	142,572.92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0.02	20,000.02
存放系统内款项	30,272.35	22,311.93
存放同业合计	30,272.37	42,311.95
加：应收利息	2.82	1.91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30,275.19	42,313.86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拆放同业款项		36,000.00

拆出资金合计		36,000.00
加：应收利息		24.29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36,024.29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国家债券	104,143.69	
交易性金融债券	69,395.00	
交易性同业存单		34,611.81
交易性地方政府债券	10,64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240.96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坏账准备	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86,413.54	34,611.81

5.其他应收款

5.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垫付款	1,448.44	5,181.72
预付款	241.68	199.22
诉讼费	212.06	162.38
卡挂账	95.86	82.04
应收手续费	12.84	1,000.13
应收贷记卡费用	8.05	5.96
其他	0.11	0.6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9.04	6,632.0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3.52	483.5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35.52	6,148.57

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6.26	92.93	6,336.16	95.54
1 至 2 年	57.07	2.82	160.16	2.41
2 年以上	85.71	4.25	135.77	2.05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019.04	100.00	6,632.09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491,866.74	480,532.69
非农个人贷款	298,788.93	300,641.17
个人信用卡透支	7,196.90	6,557.42
小计	797,852.57	787,731.28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5,225.00	1,595.00
农村企业贷款	100,583.73	81,267.81
非农企业贷款	1,239,116.14	1,168,230.41
贴现资产	169,160.14	61,137.22
小计	1,514,085.01	1,312,230.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1,937.58	2,099,961.72
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	127,000.00	110,000.00
加：贷款应计利息	5,340.66	4,981.28
减：贷款应计利息坏账准备	87.00	7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5,315.05	87,132.05
贴现资产利息调整	-226.43	-108.4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58,649.76	2,127,629.47

6.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86,740.90	3.75%	43,512.99	2.07%
采矿业	1,000.00	0.04%	3,950.00	0.19%
制造业	618,495.68	26.75%	576,140.68	27.4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165.65	1.78%	39,723.80	1.89%
建筑业	233,015.31	10.08%	238,345.75	1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946.37	0.95%	25,804.36	1.23%
批发和零售业	421,461.32	18.23%	358,793.58	17.09%

行业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宿和餐饮业	32,114.03	1.39%	24,981.56	1.19%
房地产业	73,057.07	3.16%	64,880.66	3.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521.46	6.16%	119,537.13	5.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6,611.00	0.29%	6,357.50	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558.00	3.31%	89,575.88	4.2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007.29	0.61%	11,700.19	0.56%
教育	4,017.14	0.17%	2,877.16	0.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28.62	0.20%	3,356.18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80.45	0.41%	24,677.22	1.17%
个人	383,733.57	16.60%	411,878.33	19.61%
卫生、社会工作	10,520.53	0.46%	10,780.00	0.51%
买断式转贴现	130,963.19	5.66%	43,088.75	2.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1,937.58	100.00%	2,099,961.72	100.00%

6.3 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89,110.76	61,879.38	12,183.18	563,173.32	362,503.73	33,024.65	4,356.10	399,884.48
保证贷款	148,602.06	245,367.24	157,570.21	551,539.51	142,090.73	225,335.36	133,106.40	500,532.49
抵押贷款	538,063.28	281,763.18	365,236.29	1,185,062.75	523,877.26	242,365.88	420,660.11	1,186,903.25
质押贷款	1,779.00	5,483.00	4,900.00	12,162.00	2,131.50	5,610.00	4,900.00	12,641.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7,555.10	594,492.80	539,889.68	2,311,937.58				2,099,961.72

6.4 逾期贷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90.09	4,056.05	491.99		8,738.13	1202.60	2100.47	429.13		3,732.20
保证贷款	336.95	1,078.97	93.70	66.86	1,576.48	228.49	3083.03	2627.20	24.27	5,962.99
抵押贷款	4,567.76	5,883.66	2,654.86	794.72	13,901.00	2007.45	3221.08	3830.52	312.46	9,371.51
质押贷款										
合计	9,094.80	11,018.68	3,240.55	861.58	24,215.61	3,438.54	8,404.58	6,886.85	336.73	19,066.70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6.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年初余额	87,132.05	78,207.96
本年计提	24,614.63	15,921.07
本年核销	-28,957.57	-8,660.51
本年转入	2,525.94	1,663.53
本年转出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85,315.05	87,132.05

6.6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244,695.56	97.09%	2,041,419.92	97.21%
关注类	40,798.56	1.76%	33,386.80	1.59%
次级类	25,544.29	1.10%	24,181.77	1.15%
可疑类	429.72	0.03%	813.86	0.04%
损失类	469.45	0.02%	159.37	0.01%
合计	2,311,937.58	100.00%	2,099,961.72	100.00%

6.7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6.7.1 2024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南京屏湖如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2,500.00	0.97%	正常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300.00	0.88%	正常
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800.00	0.81%	正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00.00	0.81%	正常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8,550.00	0.80%	正常
南京民鑫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00.00	0.76%	正常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235.50	0.70%	正常
南京沃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5,800.00	0.68%	正常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0.00	0.66%	正常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900.00	0.65%	正常
合计		178,385.50	7.72%	

6.7.2 2023年12月31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700.00	0.99%	正常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00.00	0.93%	正常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559.00	0.84%	正常
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00.00	0.78%	正常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00.00	0.72%	正常
南京市溧水区昱达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5,000.00	0.71%	正常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900.00	0.71%	正常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00.00	0.69%	正常
南京双牌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00.00	0.65%	正常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昱达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00.00	0.65%	正常
合计		161,059.00	7.67%	

6.8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6.8.1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00.00	1.97%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850.00	1.55%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	33,900.00	1.47%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00.00	1.42%
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1.38%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57.74	1.30%
南京润科置业有限公司	28,654.10	1.24%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150.00	1.22%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5,000.00	1.08%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50.00	0.97%
合计	314,361.84	13.60%

6.8.2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400.00	2.07%
南京石湫科教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300.00	1.63%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400.00	1.50%
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50.00	1.46%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9,900.00	1.42%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8,000.00	1.33%
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	1.21%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0	1.08%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300.00	0.92%
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0.81%
合计	282,000.00	13.43%

6.9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6.9.1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850.00	0.08%	正常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4,690.00	0.20%	正常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庭辉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润盛建设集团润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4,950.00	0.21%	正常
江苏星汉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4,900.00	0.65%	正常
合计		26,390.00	1.14%	

6.9.2 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900.00	0.09%	正常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4,620.00	0.22%	正常
南京鸿锦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景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庭辉建材有限公司				
南京润盛建设集团润昇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000.00	0.10%	正常
江苏星汉城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5,900.00	0.28%	正常
合计		14,420.00	0.69%	

7.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家债券	19,665.83	3,010.79
同业存单	79,685.80	34,315.11
地方政府债券	1,059.25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00,410.88	37,325.90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221.14	23.02
应收其他债权投资利息坏账准备	6.0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626.02	37,348.92

8.债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家债券	68,965.49	340,184.72
金融债券	30,332.71	47,257.88
同业存单		24,694.82
地方政府债券	607,136.64	468,737.68
债权投资合计	706,434.84	880,875.09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7,630.08	10,144.61
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21.00	152.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44.20	615.0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12,999.72	890,252.7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入股省联社	60.00	60.00
合计	60.00	60.00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59.17			13,859.17
机器设备	1,758.58	85.63	6.67	1,837.54
运输工具	318.98	38.34	38.29	319.03
电子设备	5,106.21	306.13	23.81	5,388.53
其他固定资产	709.85	22.28		732.13
合计	21,752.79	452.38	68.77	22,136.40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2.38	576.43		6,408.81
机器设备	1,308.15	177.56	6.41	1,479.30
运输工具	264.48	28.63	37.14	255.97
电子设备	4,512.43	345.55	23.10	4,834.88
其他固定资产	572.11	49.90		622.01
合计	12,489.55	1,178.07	66.65	13,600.97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26.79			7,450.36
机器设备	450.42			358.24
运输工具	54.50			63.06
电子设备	593.79			553.65
其他固定资产	137.74			110.12
合计	9,263.24			8,535.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63.24			8,435.43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总行新大楼	14.35	1,078.91			1,093.26
在城支行网点装修消防设计费（国际中心）	3.34	92.57			95.91
在城支行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		59.90			59.90
总行6楼会议室及3至6层卫生间的改造		51.54			51.54
秦淮支行装饰装修		30.82			30.82
致远路支行新址装修		42.00			42.00
合计	17.69	1,355.73			1,373.42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1.99	646.12		1,478.11
合计	831.99	646.12		1,478.1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69	246.65		341.34
合计	94.69	246.65		341.34
使用权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30			1,136.77
合计	737.30	399.47		1,136.77

13.无形资产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12-31
土地使用权	5,083.05		134.06	4,948.99
软件使用权	998.19	180.67	173.29	1,005.57
其他无形资产	7.76		4.05	3.71
合计	6,089.00	180.67	311.40	5,958.2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12-31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5.32	15.63	109.40	261.5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12-31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593.34	21.25	223.67	390.92
网点装修及改造工程	171.39	85.57	78.36	178.60
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	165.63	478.21	98.48	545.36
企业微信平台建设项目	17.42	19.60	13.49	23.53
合计	1,303.10	620.26	523.40	1,399.9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59,020.68	14,755.17	64,554.64	16,138.6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24.71	81.1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44.20	236.05	2,490.00	622.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25.00		
坏账准备	2,613.51	653.38		
预计负债	43.49	10.87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42.92	6,835.73	3,408.03	852.01
合计	90,389.51	22,597.38	70,452.67	17,613.17

15.2 未经抵销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14.77	778.69	47.29	11.82
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69	290.43	751.45	187.87
合计	4,276.46	1,069.12	798.74	199.69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7.38	17,61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12	-199.69
净额	21,528.26	17,413.48

16.其他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贷款应收利息	100.16	50.38
合计	100.16	50.38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25.00					22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3.51	-198.71	213.49	14.78		483.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5.00	329.20				944.2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4.71				324.71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7.58	-44.09				43.49
贷款损失准备	85,482.05	24,359.63	2,525.94	28,957.57		83,410.05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1,650.00	255.00				1,905.00
合计	88,643.14	25,025.74	2,739.43	28,972.35		87,435.96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支农再贷款	7,300.00	4,000.00
支小再贷款	167,700.00	167,800.00
其他向中央银行借款	855.85	1,919.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1,609.17	
合计	177,465.02	173,719.11

1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股份制商业银行活期款项	2,629.17	4,675.82
应付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0.04	0.21
合计	2,629.21	4,676.03

20.拆入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政策性银行拆入资金	57,000.11	80,000.00
拆入资金合计	57,000.11	80,000.00
加：应付利息	32.44	49.07
拆入资金账面价值	57,032.55	80,049.0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卖出回购国有银行质押式债券款	45,000.00	100,000.00
卖出回购股份制商业银行质押式债券款	82,900.00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	40.06	7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	127,940.06	100,070.69

22 吸收存款

22.1 各项存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存款：	2,242,223.90	2,030,137.59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295,556.84	294,948.40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55,738.39	61,122.04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	1,890,928.67	1,674,067.15
单位存款：	516,871.03	524,501.15
其中：活期存款	447,901.72	414,393.82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4,216.70	37,192.95
一年及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64,752.61	72,914.38
保证金	50,580.68	63,336.04
其他存款	1,263.83	483.32
应付存款利息	69,059.36	69,028.49
合计	2,879,998.80	2,687,486.59

22.2 保证金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开出本票	8.62	10.00
贷款保证金	80.96	153.00
保函保证金	749.8	1,304.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741.30	61,868.54
合计	50,580.68	63,336.04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728.09	2,533.72

应付企业年金	926.72	855.95
应付补充医疗保险费	579.20	534.97
合计	5,234.01	3,924.64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956.89	534.60
所得税	4,564.18	1,500.00
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	42.27	20.46
城市维护建设费		35.00
教育费附加		15.00
地方教育附加		10.00
房产税		27.72
土地使用税		2.37
印花税		8.00
合计	5,563.34	2,153.14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业务性挂账	251.64	90.36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690.48	1,821.30
省联社管理费	1,200.00	
保证金	30.50	38.73
老股金本息	23.25	23.26
卡挂账、股金挂账等	164.35	69.54
代收代发业务	494.04	388.14
其他	55.15	1,177.79
合计	3,745.06	3,539.58

26.预计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00	74.67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9	12.91
合计	43.49	87.58

27.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107.72	737.62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	-80.31	-59.71
合计	1,027.41	677.91

28.股本

项目	2023-12-31	本年变动				2024-12-31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股本	其他	小计	
境内法人股	65,250.88		2,283.77		2,283.77	67,534.65
员工自然人股	2,529.59		87.45	1.08	88.53	2,618.12
社会自然人股	12,789.60		448.66	-1.08	447.58	13,237.18
合计	80,570.06		2,819.88		2,819.88	83,389.94

注：根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为 7%：现金分红 3.5%，送股 3.5%；共向股东分配红利 56,399,044.80 元，其中现金红利 28,199,518.36 元，送股 28,198,795.00 元（不足一股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给股东，共 731.44 元）。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631.40			48,631.40
其他资本公积	510.88			510.88
合计	49,142.28			49,142.28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9.13	175.7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4.70	
合计	853.83	175.75

31.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218.18	2,680.12		20,898.30
任意盈余公积	495.07			495.07
合计	18,713.25	2,680.12		21,393.37

注：根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0.12

万元。

32.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税费减免	132.47			132.47
政府补助	2,112.11			2,112.11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19,832.09	16,354.35		136,186.44
合计	122,076.66			138,298.55

注：根据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354.35 万元。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74.38	28,631.2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126.85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74.38	26,504.40
加：本期净利润	28,624.05	26,80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0.12	2,552.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354.35	19,998.06
对股东的分配	5,639.90	6,080.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24.05	24,674.38

34.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合计	102,306.39	100,233.91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3,167.06	21,817.9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319.55	70.33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4,358.01	3,824.63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66,028.82	67,249.28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445.60	320.90
贴现利息收入	323.86	133.85
垫款利息收入	0.28	0.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296.88	2,083.65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80.34	716.74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87.90	84.22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3,752.56	3,278.10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45.85	31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0.93	8.11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998.75	332.12
利息支出合计	60,100.54	60,133.88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23.23	1,862.37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646.70	2,210.86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5.33	111.92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7,025.20	46,668.56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939.89	990.84
其他利息支出	180.00	42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081.14	2,748.90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219.29	236.36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27.07	7.64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755.22	2,20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957.47	2,662.99
利息净收入	42,205.85	40,100.03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33.10	599.84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77.37	80.3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8.85	74.7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08.34	26.48
担保手续费收入	1.19	71.9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户管理费收入	16.22	0.0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76.22	148.18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6.21	
中间业务收入	53.52	115.00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0.17	0.0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1	8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860.97	1,169.2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13.14	47.5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14.89	185.5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08.99	182.17
债权借贷业务手续费支出	19.75	4.14
资产抵押手续费支出	110.72	101.13
查询费	24.24	
账户管理费	27.00	4.47
农信银渠道应收手续费	2,072.95	595.23
其他	84.65	
短信服务业务手续费支出	84.43	48.93
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支出	0.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7.87	-569.39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22,546.08	21,240.55
投资买卖价差	20,557.21	4,152.17
股利	12.00	6.00
同业存单等收益	3,765.00	6,074.25
合计	46,880.29	31,472.97

37.公允价值及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15.81	655.88
合计	3,015.81	655.88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贴	1,967.14	2,498.91
合计	1,967.14	2,498.91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业现金寄库收入	11.04	
房屋租金	98.47	11.10
合计	109.51	11.10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97.21	117.74
土地使用税	7.10	9.53
印花税	32.60	3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8	137.04
教育费附加	57.34	58.74
地方教育附加	38.22	39.16
合计	366.25	398.59

41.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0,268.69	26,849.94
其中：		
业务宣传费	1,981.56	1,892.00
公杂费	182.71	135.99
管理费	2,305.77	1,089.68
物业费	28.12	18.36
职工工资	11,695.87	10,531.44
职工福利费	1,412.07	945.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金	1,342.74	1,241.79
补充养老保险金	926.72	855.96
住房公积金	1,009.49	1,837.97
劳务费	1,177.06	845.48
租赁费	439.18	73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40	510.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78.07	1,363.04
钞币运送费	438.70	435.74
保险费	1,241.34	788.52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55.00	1,65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1	
贷款减值损失	24,359.63	14,271.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9.20	-2,935.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24.71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44.09	87.58
合计	25,025.74	13,298.65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1.94
长款收入		0.01
罚没款收入	11.22	14.68
政府补助		91.00
久悬未取款项	97.87	34.82
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44.00	
其他		1.61
合计	153.09	144.06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0.97	9.28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4.51	2.17
捐赠支出	22.00	11.00
滞纳金		95.99
赞助费	550.45	
合计	577.93	118.44

45.所得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7.21	10,33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3.12	-3,484.90
合计	7,244.09	6,846.71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6,240,538.66	268,012,288.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0,257,435.16	132,986,501.77
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31,213.02	-34,849,042.64
固定资产折旧	11,780,680.62	13,630,434.60
无形资产摊销	3,113,964.44	1,578,89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3,993.02	5,101,30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6,443.66	946,908.0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低值易耗品摊销)	920,399.86	534,850.9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的损失(减:收益)		73,42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8,802,914.56	-314,729,713.63
财务费用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16,279,005.94	-2,533,835,397.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42,946,006.72	4,192,418,304.18
减：补交以前年度相关税费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53,671.38	1,731,868,760.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79,795.19	117,802,450.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02,450.30	164,306,91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39,773,808.00	1,092,830,640.7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92,830,640.72	916,060,14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79,487.83	130,266,029.3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1 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股份份额	持股比例%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8.18	20.00	16,114.19	20.00
南京中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231.76	6.27	5,054.84	6.27
合计	21,169.03	26.27	21,169.03	26.27

1.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为江苏永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针对不同类型和内容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相应的机构实施审批。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永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	2,750.00
南京易沃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1,850.00	1,900.00
南京圆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南京客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南京宝船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50.00	1,200.00
南京江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南京溧水鸿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60.00	360.00
南京溧水杨家桥苗木专业合作社	150.00	200.00
南京东顶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700.00	10,410.00

2.2 利息收入

借款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永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78.49	190.43
南京易沃贸易有限公司	123.31	123.31
南京圣马可家居有限公司	118.87	129.44
南京圆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2.28	62.28
南京客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69	
南京宝船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32.26	50.77
南京江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3	54.45
南京溧水鸿河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2.60	15.56
南京溧水杨家桥苗木专业合作社	7.35	8.82
南京东顶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3.60	4.24
合计	646.28	639.31

3. 总行关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948.00	900.00
合计	948.00	9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8.92

九、承诺事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747.27	106,352.18
开出保函	781.13	3948.94
合计	71,528.40	110,301.1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行无调整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财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稽核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

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1）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6）足额计提风险拨备，根据资产的风险程度足额计提准备金，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贷款风险，加强对非信贷资产业务管理，定期对非信贷风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的，及时确认减值损失，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风险缓释空间。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财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

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

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计财部为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分别负责存、贷款利率的定价管理。计财部负责调查统计同业机构的现行贴现利率、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的回购、转贴现利率等信息，根据贴现业务营运成本、资金成本及其他同业机构贴现利率情况和市场利率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最佳贴现基准利率。本行计财部与信贷管理部为利率定价的支持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根据年度资产负债目标要求提供年度贷款投放规模与结构，同时提供客户风险、同业竞争、内部评级等定价信息。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外汇风险。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记载。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5. 操作风险

(1) 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6. 相关风险指标

	项目	指标值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性风险	存贷款比	≤75%	82.25%	80.20%
	流动性比例	≥25%	70.64%	73.9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3.08%	64.4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24.38%	211.59%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64.61%	161.22%
	流动性缺口	≥-10%	-6.15%	-70.91%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银监口径）	≤4%	0.78%	0.75%
	不良贷款率	≤5%	1.14%	1.20%
风险迁徙	正常贷款迁徙率		2.05%	1.94%
	关注贷款迁徙率		17.68%	2.86%
	次级贷款迁徙率		50.12%	37.61%
	可疑贷款迁徙率		37.61%	53.6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2.92%	36.20%
	资产利润率	≥0.6%	0.83%	0.86%
	资本利润率	≥11%	9.28%	9.4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50%	1,057.65%	1,174.29%
	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银监口径）	≥150%	328.18%	350.1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资本新规）	≥10.50%	14.81%	15.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新规）	≥8.50%	13.71%	13.95%

十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净额（资本新规）	346,649.36	318,785.86
核心资本净额（资本新规）	320,825.21	294,346.44
附属资本净额（资本新规）	25,824.15	24,439.4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资本新规）	2,339,982.59	2,109,551.46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净额(资本新规)	2,064,722.24	1,929,327.63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净额（资本新规）	27,033.98	50,265.62
每股净资产	3.86	3.67
净息差	1.97%	2.15%
人均存款额	6,491.78	6,279.28
人均净收入	212.36	177.86
百元贷款收息率	4.14%	4.53%
贷款利息收回率	98.69%	98.86%
人均费用额	69.90	64.39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